山东土木建筑学会

鲁土建学字〔2016〕11号

**关于组织2016年度“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省土木建筑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鼓励引导土木建筑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及科技人员创造更多的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科技成果。经研究决定，于2016年起设立“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现将2016年度“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办法

2016年度“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采取会员单位或会员个人申报，专业委员会推荐的方式。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鲁企业及在我省从事土木建筑行业的外省企事业单位且为我会会员可直接申报。

二、评选范围

申报项目应属于《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试行）》（见附件1）规定的评选范围。

三、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还必为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且未获得省级学（协）会或厅局级奖项的技术成果。

四、评选程序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纸质材料胶装成册，以及电子版材料。各推荐单位应按照《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试行）》的要求，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提出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同时在书面推荐材料上加盖公章，报送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五、申报材料

胶装成册的推荐纸质材料包括《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见附件2）及附件一式3套（含原件1套，复印件2套），并附带1份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另将各申报项目电子版材料以及汇总表发至邮箱：734477606@qq.com。

六、推荐时间要求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无影山路29号北楼309房间

邮编：250031

奖励办联系人： 丁霞  崔洪涛

电  话：0531-86195357   0531-85595182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

2015年9月8日

抄报：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 2016年9月8印发